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80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58號
裁定日期	113年04月22日
聲請人	鄭博勝、劉姿岑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履行契約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再字第32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77號民事裁定（下稱最終裁定），侵害聲請人訂立契約之自由、受公平審判之訴訟權及財產權之行使，牴觸憲法第15條財產權、第16條公平審判之訴訟權、第22條契約自由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規定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最終裁定係以聲請人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該裁定之原審判決，即系爭判決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就系爭判決駁回其再審之訴之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以為爭執，尚難認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張瓊文 大法官　蔡宗珍 大法官　朱富美
裁定全文	113年審裁字第280號鄭博勝、劉姿岑聲請案